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 (2026 版) 条款 (试行)

C000060309220260104118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投保人、保险人就该附加险的责任限额、承保年龄进行约定，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。保险人以此约定在限额内赔偿。

本附加险仅扩展被保险人雇员的事故情形，每人责任限额包括在主险责任限额内，而非是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叠加。